

手機載炸彈相證賴振邦屬串謀者

控方：有短片講解引爆裝置 與華仁案「引爆原則」一致

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昨日由控方進行第五天結案陳詞。控方引述 Telegram 訊息、從犯證人證供和擷取的手機內容，講述被告賴振邦、許湛榮及劉佩凝在本案的串謀罪行。控方指，賴的手機內有拍攝於試槍期間定位在西貢的子彈相片，又有短片講解一組引爆裝置，與在香港華仁書院內檢獲的炸彈「引爆原則」一致，此外兩張炸彈相片均源於賴的手機，故此賴必然知道12月8日用槍和炸彈的計劃，屬串謀者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大律師周凱靈指出，警方拘捕被告賴振邦時搜出一部電話，當中有內容顯示賴振邦全名和他姓名的電郵地址，亦有其私人照片，電話必然屬於賴振邦。出入境紀錄顯示賴於2019年9月曾往台灣地區，從犯證人彭軍壕亦供稱，賴有去台灣軍訓，並與本案同謀者吳智鴻、張堅順（賴的姐夫）不只一次討論「迫政府妥協」。從犯證人彭軍壕又供稱，同年10月4日與賴、許湛榮及吳智鴻打算在灣仔由大廈高處向途經警察擲強水彈，控方強調對此部分不依賴真實性，但顯示各人對襲擊警察「有知識」，而吳智鴻一方的行動是不斷升級，並非一早訂於12月8日行動。

私訊對話揭賴知炸彈計劃

控方續指，根據 Telegram 訊息，賴振邦於2019年11月14日到大學「爆lab（實驗室）」，彭軍壕曾稱「啲喇嘍晒 Bobby（賴振邦）到（度）」，即是炸彈原材料。同年11月16日晚至翌日凌晨西貢「行山」一事中，吳智鴻說過：「會整理炸彈去」。故有前往行山的人必定知道有槍和炸彈。控方另展示一張攝於同年11月17日凌晨的子彈相片，定位為西貢，相片出自賴振邦手機。

另外，吳智鴻又曾私訊賴振邦指「我唔敢好大份（分）量咁整，溝緊有機會爆」、「我個炸彈佬要用」，控方指由此可見賴必然知道「有整炸彈嘅環節」；吳又向賴稱「睇下點執睇仔抽嘢……整長啲條發熱線」，這個訊息曾被刪除，警方其後使用程式還原，控方指兩人是談及引爆器。

控方隨後在庭上播放由賴振邦手機內擷取的一段短

片，片段中有一把男聲講解一組以電話、電線等組成的裝置，經對比與香港華仁書院內檢獲炸彈的「引爆原則」一致，屬同一形式的引爆器。控方又指，專家今年作證指兩張炸彈相片源於賴的手機。

控方又引述彭軍壕的證供指，2019年12月7日與吳智鴻組裝炸彈期間一電池盒熔化，於是致電賴振邦着他到場。紀錄顯示吳、賴於當晚10時58分有通話，閉路電視雖不見賴到達香港華仁書院，但須考慮閉路電視有盲點。控方強調，在賴的手機內找到說明引爆裝置的片段，彭又供稱曾在賴的「3C工作室」後樓梯試爆，故此若「電池盒有事」必然會找賴，而賴亦必然知道12月8日有用槍和炸彈的計劃，屬於串謀者。

許湛榮參與試槍必知有真槍

至於被告許湛榮方面，控方引述許曾於2019年12月8日下午在群組「台灣按摩旅行團」內發訊息「清嘢」，形容他是「界緊一個號令」，其後有群組成員自行退群，賴振邦則移除「屠龍小隊」成員張銘裕。彭軍壕供稱早於2014年，許已是吳智鴻的左右手，而許有參與2019年9月軍訓、同年11月「行山」試槍，在「行山」討論區中，許雖沒發聲，但吳稱會與許先行探路，而證供亦顯示許有前往，故此許一定知悉有真槍。

控方最後指，陪審團須單獨考慮各被告的控罪，不能認為他們屬同一群組，「一個有份就其他都有份」，應個別考慮被告是否本案串謀的參與者。

至此，控方已完成結案陳詞，今日（6日）由辯方開始結案陳詞。



▲女被告劉佩凝



資料圖片

▶警方當日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，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爆炸品等證物。

資料圖片

頻道發片籌款買軍火 證有針對他人嚴重暴力

特稿

被指串謀的本案唯一女被告劉佩凝，被控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為罪。控方指此罪須證明被告籌集資金涉及針對他人的嚴重暴力、危害他人生命，或嚴重損害財產，而其意圖是強迫香港特區政府、恐嚇公眾人士，以推展政治或思想上的主張。

控方強調，有關罪無須與「12·8計劃」有必然關係，但使用汽油彈已屬針對他人的嚴重暴力，「育龍」頻道曾於2019年11月8日發布「2019屠龍小隊精華片段」籌款購買汽油彈和軍火就是證明之一。

控方續指，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供稱該精華片段中擲汽油彈的均是該小隊成員，而發布精華片後，「育龍」相關戶口交易存款亦急增。控方指，「育龍」宣揚的不只是遊行這麼簡單，而劉佩凝不可能不知道這一點。

另外，她在文宣中提到「火魔」即汽油彈，黃振強又私訊向她說想買軍火，訊息亦提及「一齊貫徹屠龍精神！一齊殺狗！」「最危險

一次，是以20支燃燒彈進攻旺角警署」，加上2019年11月時「屠龍小隊」已因所謂勇武分子而成名，辯方亦不爭議劉佩凝是其中一名管理員。

在法官張慧玲詢問下，控方確認「育龍」對外宣揚「五大訴求」而對他人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的行為，包括使用汽油彈、槍和軍火而造成的破壞行為。

控方又展示劉佩凝在 Telegram 群組的訊息，她在涉案部分被告於2019年12月8日被捕後，與朋友私訊提到「我條 team 俾人拉晒」，對方問「屠龍？」她回答「係」，對方勸她暫不要回港，她稱「我會返嚟」、「Healer（黃振強）應該唔會爆（供出）我住，我肯定有嘢」。劉其後續稱「無人知道我係屠龍，得你」。至翌日劉返抵香港國際機場時被捕。

對於劉佩凝曾表示「根本無可能龍隊（屠龍小隊）有槍」，控方引述黃振強作供指與劉通話提過12月8日的殺警計劃，稱「屠龍」一方不會直接使用槍和炸彈，這與劉稱不相信「屠龍」有槍的說法相合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3男涉潑水節襲警 攝影師稱挨「批踭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4月在九龍城舉行的泰國潑水節活動期間，YouTuber「勇狗」等3名男子故意近距離用水槍射向多名輔警及無線電視新聞記者，被控襲警及普通襲警合共6項罪名。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，無線攝影師作供指，事發時3名被告近距離向他及兩名同事射水，他更遭其中一名被告「批踭」，感覺被告行為有攻擊性，遂向在場警員求助。

3被告被控共6罪

3名被告分別為曾維誠（26歲，的士司機，YouTuber「勇狗」）、葉嘉健（26歲，文員）、袁子健（31歲，成人用品商人）。首3項襲警罪指3人於2023年4月9日，在九龍城買炳達道與衙前圍道之間一段的城南道，襲擊執行正當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即輔警警員 6553、8591 及女輔警警員 6605；另兩項普通襲警罪指，3人於同日同地襲擊男子吳家軒及李天耀；最後一項普通襲警罪指，曾維誠及袁子健襲擊男子譚永文。

無線電視攝影師譚永文昨日作供指，事發時被告曾維誠愈企壓埋向記



◆網上片段顯示，被告近距離向記者射水。

資料圖片

者射水，另兩名被告則站在較遠地方；其間被告曾維誠及袁子健有一邊射水，一邊大叫「TVB、TVB」。譚覺得3名被告有攻擊性，當時因見情況混亂而暫停拍攝，但沒有向3名被告說話，只是叫兩名記者離開，隨他轉到近衙前圍道位置拍攝。

不過，3名被告仍尾隨他們射水，譚永文遂把手放在曾維誠的肩上說他們正在工作，希望曾先不要玩。曾維誠不聽，其後袁子健也加入一起向譚

臉部射水，其間曾維誠又撞到譚的左手臂，令譚整个人向後退；譚覺得已無法和他理論，於是決定向警員求助，並將被曾維誠撞一事告訴警員，警員勸3名被告離開，拍攝最終完成。

另控方昨日應辯方要求，再傳召無線電視記者李天耀回答補充問題，內容涉及李在事發時是否願意被3人射水；李天耀回答，不同意3名被告近距離不停向他射水。

網煽襲警案 裝修工稱「應插小腸位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1年7月1日一名軍裝警員在銅鑼灣遭人刺傷後，一名裝修工人容昌明在網上討論區「連登」留言「插×死佢老豆（竇）老母」，又主張應插小腸部位等。被告容昌明早前否認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被告警誡下表示「連登」大量用戶嘲笑受傷警員和支持刺傷警員的人，他欲融入環境，「心頭一熱」便發匿名留言，同意他人有可能看到其言論而作暴力行為。

案發時23歲的容昌明被控於2021年7月1日，意圖使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，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上述警務人員。

留言認「教人點插」

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當晚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發生刺警案後，「連登」轉載事件的報道，被告以「要食自己整」賬戶，在討論區「銅鑼灣Sogo外一名警員中刀」公開留言「插×死佢老豆（竇）老母」、「插中後膊，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，插穿左（咗）小腸想唔死都難」。其他網民回覆被告的留言指「咁×叻你去啦冷氣軍師」、「咁勁咪你去做囉，條友已經俾（界）人捉咗啦」。被告則回覆「×你老母教人點插都唔得呀？你老母臭×好驚下一個男人插中小腸係你？」等。

時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偵緝警員蘇蔣志於2022年2月至3月把留言擷取，警方同年3月14日在葵涌拘捕被告，至當天留言仍可讓公眾瀏覽。被告警誡下承認：「個 account 係我嘅，你講嘅留言都係我發嘅，對唔住。」被告其後在錄影會面進一步稱因貪玩，無考慮後果，現意識到留言是錯。

案件今日（6日）續審，辯方將爭議留言是否具有煽動性以及被告是否有煽動意圖。



◆西九龍裁判法院

資料圖片

搗「練功券」偽鈔黨 警兩周拘119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為打擊黑社會活動及相關搵快錢罪行，警方港島總區刑事總部聯同港島各警區一連兩周（7月21日至8月3日）展開代號「智鼓」的反罪惡行動，成功搗破5個色情處所、7個非法賭場、13宗毒品相關案件，以及破獲一個由黑社會操控的「練功券」偽鈔詐騙集團，合共拘捕119人（20歲至88歲），案中檢獲的毒品、犯罪得利益以及涉及騙取的財物總值逾400萬元。

據悉，涉案「練功券」偽鈔詐騙集團由黑社會操控，成員會透過不同網上平台聲稱高價收購名貴物品，例如腕錶及名酒等，並相約受害人面對面交

易，以降低對方戒心。其間，成員分飾多角，分別假扮鑒定師及買家，聲稱需帶走貨品進行鑒定，同時以用透明膠袋裝起的大疊鈔票引開受害人注意，並指示到其他房間簽約，趁機將受害人的貨品帶離現場。最終受害人發現該些大疊鈔票只有底、面是真鈔，其餘均為印有「練功券」字眼的偽鈔，方知受騙。

料涉至少6案 騙財約200萬

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二隊主管高級督察盧偉德昨日表示，經調查後，近日拘捕涉案的3男5女，起回約值24萬元的贓物，並檢獲1,550張、面

值為500元的偽鈔。調查相信該個詐騙集團與今年3月至7月至至少6宗案件有關，騙取財物總值約200萬元。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經成功瓦解一個活躍本地的犯罪集團。

至於其他涉及黃賭毒的罪案中，警方一共拘捕111人，包括持雙程證或「行街紙」留港者，當中一間非法賭博場所本身是持牌遊戲機中心，卻以釣魚機吸引顧客進行非法賭博，在7間賭博場所中，警方共檢取超過60萬元現金及賭款。

另外，警方打擊毒販利用私人單位作為製毒工場，檢獲1.9公斤、市值約190元萬元的可卡因及相關製毒工具。



◆警方展示大量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警方指有不法分子趁暑假在娛樂場所向年輕人兜售毒品，再引誘他們吸毒及干犯其他罪行，呼籲青少年提高警覺遠離毒品。